

正
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报审计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30126号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内需增长”)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 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尤文杰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8,879,144.43	44,609,120.0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351,773.72	409,9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81,115.29	119,771.47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4,989,416.46	258,889,87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99,672.50	
其中：股票投资	314,430,533.16	258,889,871.23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851,158.37	
债券投资	50,558,883.30		应付赎回款	1,025,816.43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1,518.71	1,255,760.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108,711.38	209,29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8,956.22	应付交易费用	770,013.27	633,222.29
应收利息	231,156.95	10,790.82	应付税费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5,754.38	
应收申购款	17,124,752.70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24,900.84	40,000.00
			负债合计	46,657,545.88	2,138,276.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6,456,711.55	283,085,692.39
			未分配利润	98,543,102.12	19,974,45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999,813.67	303,060,147.53
资产合计：	421,657,359.55	305,198,423.9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421,657,359.55	305,198,423.91

经营业绩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52,298,201.95
1、利息收入	243,201.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7,303.23
债券利息收入	73,893.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04.2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列）	29,782,120.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826,571.60
债券投资收益	380,728.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4,574,819.75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22,272,880.43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8,841,051.74
1、管理人报酬	4,908,926.19
2、托管费	544,398.47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3,270,385.80
5、利息支出	95,879.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5,879.88
6、其他费用	21,461.40
三、利润总额	43,457,150.21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085,692.39	19,974,455.14	303,060,147.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43,457,150.21	43,457,15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6,628,980.84	35,111,496.77	28,482,515.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4,013,394.49	53,811,598.49	257,824,992.98
2、基金赎回款	210,642,375.33	18,700,101.72	229,342,477.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456,711.55	98,543,102.12	374,999,813.67